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爱岗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王力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爱感全屋智能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鼎嘉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上海王力家居有限公司、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湖北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德国 Aigang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	100

额之比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生产环节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表编制、成本和费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环节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进行融资、重大投资、安全生产等重要活动的控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利润总额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5%
潜在的收入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5%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5%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认为：王力安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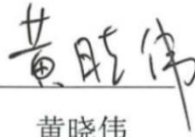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